

附件 8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水上交通检查站经费补助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谭正浩

联系电话：18928844160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程序和自评总结

1、基本情况

现全省经批准的有 10 个水检站。2018 年水检站补助除茂名市水检站（该水检站未建造执法船舶）未安排补助，其余 9 个有执法船的水检站分别安排了 10-20 万元的补助。其中，广州港为 10 万元，珠海、佛山、顺德、中山市水检站为 15 万元，江门、肇庆、清远、云浮市水检站为 20 万元。用途是用于水检站的日常经费补助。该项目立项的依据一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水上交通检查站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2]49 号），该文中之“二、设备、经费有关问题由你厅和有关市航道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协商解决”。二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设立水上交通检查站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水[2002]559 号），该文之“六、检查站的基本设备与经费”中明确要求，省厅对水检站的设备和日常经费给予适当补助。目的是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

2、实施程序

一是上报计划。主要是根据各地水检站工作需要，以及地市上报的水检站补助申请，实排全省水上交通检查站补助资金和建造执法船（艇）补助资金。

二是按照省财厅下达的补助计划，由各地按要求负责资金的

具体使用。

根据各地上报的情况，各地使用情况具体为：

广州港：2018年水检站补助资金共10万元，用于“广州港政81号”趸船维修保养。

珠海市：该项目预算金额15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船油料费、维修维护费、年检费、易耗品、备件费、保险费等以及执法船及岸基设施委托管理服务。

佛山市：2018年省级水上交通检查站补助15万，用于佛山市水上交通检查站2018年第三季度及部分第四季度物业费支付。

江门市：2018年省级水上交通检查站补助20万元用于水检站执法工作船修复工程项目。

中山市：2018年省级水上交通检查站补助15万元项目，现资金尚未使用。

清远市：2018年省级水上交通检查站补助20万元资金尚未使用，现资金尚未使用。拟将此资金用于2020年“中国交通清远01”执法船的维护和油料支出。

肇庆市：2018年省级水上交通检查站补助20万元项目，用于办公场所修缮。目前已经完工，工程结算正在进行财政评审程序。

云浮市：2018年省级水上交通检查站补助20万元项目，用于对水检站执法船舶委托第三方托管，以及改造船上设备。

顺德区：2018年水上交通检查站补助资金为15万元，该补助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为两年，顺德局已计划在2019年将此资金用于对顺德水上交通检查站办公场所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的更新维护。

3、自评总结

综合上述各市上报的资金使用情况，我们认为该补助资金，主要是用于了水检站的办公场维修、执法船舶维护和使用等，对于各地水检站的正常工作起到了必要的保障作用，对维护全省水路运输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各地项目申请上还有待改进，资金使用进度和监管方面还需要加强。

自评为86.5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综合上述各市上报的资金使用情况，我们认为该补助资金，主要是用于了水检站的办公场维修、执法船舶维护和使用等，对于各地水检站的正常工作起到了必要的保障作用，对维护全省水路运输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绩效。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补助的资金未使用，或使用进度比较慢。

二是该项资金申报上，有部份市未提出水检站补助申请。

三是资金监管不到位，监管职责不明确，人员业务水平不足。

三、改进意见

一是应当只对出申请补助的单位给予补助；

二是建议此资金可用于其它未设立水上交通检查站的地区的水路执法经费的补助。因为目前，我省水上交通检查站只有10个，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而粤东、西、北地区以及沿海地区的水路执法经费不足，很需要补助其水路执法的经费。

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明确监管理职责和办法，加强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监管水平。

四是对未使用的中山、清远的补助资金，可酌情收回。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